

各基层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各办公室、中心、各驻地企事业单位：

《石马镇 2021 年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化管理大提升实施方案》已经镇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石马镇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1 日

# 石马镇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石马镇生态环境管理，优化城乡环境，提高城镇品质品位，确保实现生态、洁净、整齐、美丽的宜居宜业石马，按照市委“十二大攻坚行动”部署要求，全面落实落细镇办发〔2019〕39号关于印发《石马镇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2021年镇环境整治工作目标计划，为更好的推进全镇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确保打赢蓝天保卫战、优化镇域环境为统领，按照“城乡一体、全域整治，统筹推进、高标提升”的总体思路，聚焦解决各类扬尘污染、环境脏乱差等突出问题，集中人力、物力、财力，采取抑尘、造绿、治乱等有效措施，立即发动一场以路域环境、裸露土地、建筑工地、工业企业物料堆放、矿山开采、移动污染源、农

村环境专项整治为重点的“八大会战”，通过两年的努力，争取镇域面貌半年见成效、一年大变化、两年彻底转变，使全镇环境真正达到生态、洁净、整齐、美丽的目标。

## 二、持续纵深推进城乡环境大整治

### （一）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大会战

牵头部门：镇规划建设办

配合部门：镇综合执法办、镇文旅中心、镇环卫公司、各村

负责人：阎奎、李嘉泉

聚焦城乡道路扬尘污染严重、路面破损较多、道路周边绿量不足、沿线环境脏乱差等突出问题。2021年计划投资583万元，以博沂路石马段、051县道、石和路、五阳湖路、五阳湖环湖游览道的道路扬尘整治为重点，强力抓好道路保洁、周边绿化美化、平交道口硬化、道路设施治理、建筑立面及广告牌匾治理、道路两侧扬尘污染源治理、交通秩序治理，采取净化、绿化、美化、硬化、拆除、迁移、清理等方式，解决全镇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的路面扬尘、路面破损、绿量不足、乱搭乱建、乱摆乱放、乱贴乱画、占用道路、超限超载等问题，全面提升道路净化、绿化、美化水平，进一步巩固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成果，改善城乡道路路域环境，坚决抑制扬尘污染，打造绿色生态文明通道。

### （二）裸露土地专项整治大会战

牵头部门：镇综合执法办

配合部门：镇规划建设办、镇安环办、镇环卫公司、各村

负责人：鹿子锋、李金刚

聚焦全镇裸露土地较多、因裸致脏、由露扬尘等突出问题，按照因地制宜、宜绿则绿、宜盖则盖、经济实用、快速见效的原则，2021年计划投资78.5万元，重点整治博沂路蛟龙段（含老博沂路）、石和路、051县道、五阳湖路等主要道路两侧裸露土地。同时，加强对村庄周边、施工工地及各类既有垃圾堆放点、临时闲置地、裸露山体和废弃矿山、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等裸露区域，采取绿化、覆盖、硬化、清运等措施，全面消灭裸露土地。

### （三）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大会战

牵头部门：镇规划建设办

配合部门：镇安环办、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各村

负责人：阎奎、李嘉泉

聚焦房屋建筑施工工地、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燃气热力、公路建设、水利工程建筑工地及建筑拆除等领域扬尘治理体系不顺、工作标准不高、工作开展不平衡等突出问题，落实日常监管职责，对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惩处，铁腕整治；持续整治全镇各类建筑工地施工扬尘，建

立健全各类建筑工地扬尘治理长效管理机制，有效解决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突出问题。

#### **（四）工业企业扬尘整治大会战**

牵头部门：镇安环办

配合部门：镇综合执法办

负责人：鹿子锋、冯雪峰

聚焦工业企业物料堆场管理粗放、管控措施不到位、粉尘（烟尘）无组织排放严重等突出问题，按照“抓重点行业、抓重点企业、抓重点环节”的思路，采取密封、围挡、遮盖、喷淋、绿化及设置车辆清洗设施等措施，以全镇范围内耐火材料、陶瓷（含日用陶瓷）、玻璃（含日用玻璃）、钙业等涉及物料堆场的工业企业为重点，实现工业企业物料堆放扬尘规范化管理，有效降低扬尘污染，打造“清洁工厂”。

#### **（五）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工地扬尘整治大会战**

牵头部门：镇规划建设办

配合部门：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负责人：阎奎、李嘉泉

聚焦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土地整理、土地复垦等工地扬尘污染问题，按照“项目单位除尘措施落实到位、部门巡查检查到位”的要求，加大资金投入，合理安排工期，优化施工工序，严格执行“五个一律”，即所有裸露渣土一

律覆盖、所有运输车辆一律封闭、所有施工工地一律洒水除尘、所有进出车辆一律冲洗、所有不达标工地一律停工。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当发布黄色及以上级别预警时,停止所有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土地整理、土地复垦等项目施工作业。

### **(六) 移动污染源整治大会战**

牵头部门:镇规划建设办

配合部门:镇综合执法办、交通劝导站

负责人:阎奎、李嘉泉

聚焦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排放及重型柴油货车冒黑烟、遗洒飘散、超限超载、改装改型、闯禁区等突出问题,加大建筑工地、矿山等源头区域管控,杜绝重型柴油货车冒黑烟、遗洒飘散、超限超载、改装改型、带泥上路等行为出入工地、矿山。根据货车禁行区域充分利用监控设备等科技手段严查严处重型柴油车闯禁区违法行为。实行24小时联合执法,以重型柴油货车通行集中的博沂路石马段、石和路、五阳湖路为重点,严查重型柴油货车尾气超标、超限超载、改装改型、冒黑烟、故意遮挡污损号牌、放大号不清、逾期未检验、驾驶报废车等违法行为。加速淘汰工地、矿山、道路上使用行驶的老旧柴油车辆、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

### **(七)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大会战**

牵头部门: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配合部门：镇综合执法办、镇规划建设办、镇环卫公司、各村  
负责人：马文成、郑群峰

聚焦农村旱厕改造、污水治理、村庄清洁、城乡环卫一体化以及房前屋后脏乱差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实施乡村生态振兴，持续推进农村旱厕改造、农村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村容村貌整治、秸秆禁烧治理、河道清理，加大村庄造林绿化力度，开展“美在家庭”创建，切实提高农村人居环境。

#### **（八）五阳湖景区综合整治大会战**

牵头部门：镇文旅中心

配合部门：镇综合执法办、镇规划建设办

负责人：阎奎、魏桂红

聚焦五阳湖景区内部及周边流动摊贩、乱堆乱放、私搭乱建、私设户外广告牌匾、游览道沿线环境脏乱差、环湖违规经营饭店、岸边洗涤造成的水污染、肆意垂钓存在的安全隐患等突出问题，按照“政府主导、市场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壮大景区运营管理团队，强力抓好景区环境卫生保洁、周边绿化美化、游览秩序井然，着力提升五阳湖景区净化、绿化、美化水平，打造安全绿色生态文明景区。

### **三、实施步骤**

**（一）集中排查阶段（即日起至2021年2月底）。**由镇整治办牵头，各会战专班围绕路域环境、裸土土地、建设

工地、工业企业、矿山修复、农村环境、五阳湖景区等七个方面进行问题排查，完善相关台账，制定年度投资计划，明确整治时限。

**（二）整治提升阶段（2021年3月至10月底）。**持续采取扬尘整治措施，确保PM10浓度稳步下降。以绿治裸、绿化美化为重点，抓住开春有利时节，迅速扩绿增绿，针对裸露土地宜绿则绿、宜盖则盖，彻底解决裸露土地问题。以治脏美化、改善环境为重点，集中实施路面改造修补、拆违治乱、立面整治、绿化提升工程，全面改善城乡环境。

**（三）长效管理阶段（从2021年1月至2021年底）。**狠抓治脏、治乱不放松，持续改善镇域环境。以巩固成果、建立长效为重点，结合博山区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现长效化、精细化、常态化管理，打造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升级版”。

#### **四、组织保障**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开展“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对提升我镇生态环境管理水平、城乡人居环境水平、空气质量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各村、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把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作为当前及明年一段时期内的大事，以破釜沉舟、背水一战的决心和勇气，举全镇之力开展好落实好。组建石马镇城乡环境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专班，办公室设在镇综合执法办公室，负责本项行动的协调调度、统计汇总、推进落实等工作。



**（二）明确分工，夯实责任。**镇综合执法办、镇规划建设办、镇安环办、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镇交通劝导站、环卫公司等部门明确各自主体责任，建立整治台账，制定整治重点、整治期限、整治目标、留存整治前后照片材料。各村按照网格化推进方式，成立以书记、主任为网格长，村两委为网格成员，划分网格职责，制作网格责任牌。确保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形成氛围，尽快见到成效。

**（三）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制定宣传方案，充分发挥石马镇微信公众号的舆论引导作用，开设专版专栏；印制和发放明白纸；开展专项行动进校园等各类主题活动；广泛调动党员、群众代表，成立党员和村民代表志愿服务队伍，大力宣传开展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的重要意义。发动和动员群众行动起来、参与进来，把自家承包地内及周边、自家小院及房前屋后、自家屋内的环境搞好，使群众养成良好的环境、卫生意识和习惯。

**（四）强化督导、奖优罚劣。**建立石马镇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督导通报机制，镇纪委全程监督问责。明确考核标准、考核细则、考核办法。按照各村、各部门任务分工及进度情况，实行“日巡查、周调度、月通报、季考评、年总评”的考评办法，同时，不定期组织现场观摩会，召集各村、各部门负责人围绕“八大会战”整治内容进行现场观摩，排查整治效果不实不细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到位。每月定期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各村、各部门汇报进展情况，先进发言、后

进表态。对表现突出、成效明显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扬，对行动迟缓、推诿扯皮的严肃约谈、严格问责。

附件：石马镇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化管理大提升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博山区石马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

附件

# 石马镇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 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 雷 镇党委书记

梁 科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吕金霞 镇党委副书记、政协委员联络室主任

韦福兴 镇人大主席

丁慎秋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聂 宁 镇纪委书记

阎 奎 副镇长

张厚礼 镇党委委员

胡立丽 镇党委委员

马文成 镇党委委员

鹿子锋 副镇长

李 健 副镇长

王 聪 副镇长

**成 员：**魏桂红 镇文化旅游发展中心主任

李金刚 镇综合执法办公室科员

李嘉泉 镇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科员

冯雪峰 镇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办公室科员

郑群峰 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科员

商学坤 蛟龙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吕永刚 东石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

黄传亮 中石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

王化云 桥东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

毛永 桥西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毛玉斋 芦家台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毛玉兰 响泉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王溪利 上焦家峪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焦方河 下焦家峪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张文龙 淄井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张敬坤 西沙井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岳桂英 北沙井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于芳强 南沙井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魏汝新 盆泉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综合执法办公室，鹿子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镇党委、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